

青岛榜样

十年来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177件,10余次办理多领域“首例”案件

刘凌云:一名检察官的三次“看见”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蔺君妍



■刘凌云(右)和同事讨论案情。蔺君妍 摄

“这儿以前是片湿地,鸟儿很多。它们还能回来吗?”2月12日下午,在“大爱青岛 榜样引领”——“青岛榜样”先进事迹宣讲会上,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刘凌云讲起了她与一位村民的故事:那天,她与老人站在一起,看着眼前堆满建筑垃圾的荒地,老人的语调很轻,眼里却满是遗憾。

在湿地属性认定困难的情况下,刘凌云用32次现场勘验、17次专家论证确定了“这里就是湿地”。随后,在她和团队的努力下,4000余万元投入到位,120余亩受损湿地修复完成,将候鸟回归、鱼虾嬉戏、碧波荡漾的记忆“还给”了村民,也“还给”了这片土地。

2015年7月,青岛被列入检察公益诉讼全国首批试点地区。十年来,刘凌云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177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长期损害公共利益的“老大难”问题,30余次直接参与全国、省、市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10余次办理多领域“首例”案件,承办的案件27次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她也先后获得全国首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全国首届公益诉讼勘验取证竞赛业务能手等称号。

看见“隐秘的角落”

如果说刑事检察追究的是“人”的责任,那么,一片海被污染了,一块耕地被破坏了,这些可能“隐秘”却影响着所有利益的问题,谁来管?此时,公益诉讼就如同一柄法治的“手术刀”,精准地修复着社会肌体中受损的公共利益。公益诉讼的“办公地点”,不在办公室,而更多在荒山野地、江河湖海这些“隐秘的角落”。

“好的公益诉讼办案人,不是在去法庭的路上,就是在去取证现场的路上。”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王恺概括了刘凌云的工作状态,“永远在主动出击、主动向前,总是带着团队往矛盾最集中的地方冲、往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地方冲、往服务大局最需要的地方冲。”

在刘凌云的办公室里,一件保存多年的旧雨衣记录着多年前的一次惊险的办案经历,那是一起非法采矿案件,取证时间紧、专业性强,必须马上动身。可刚一上山,就下起了暴雨,大家劝她,换个时间再来。

“晚一天来取证,证据灭失的风险就增加了一分,要是就因为耽误这一次,导致案件办不了怎么办?”刘凌云带着专家和同事,深一脚、浅一脚地蹚过湿滑泥泞的山间野路,在悬崖边开展勘验,最终成功固定了关键证据,为后续办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事公益诉讼,不光要有“敢啃硬骨头”的担当,更要有明察秋毫的“慧眼”,透过表象发现更深层的问题。

2022年4月,青岛市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对李某、朱某非法捕捞进行立案。6条渔船出海非法捕捞,从东海到黄海,从舟山到青岛,在海上不停作业,持续了两个月之久。“谁为他们提供了生活补给品?他们捕捞的大量渔获物去了哪里?”在讨论案情的过程中,刘凌云敏锐地发现了案件背后的“盲点”,并以此为线索成功“摸出”隐藏在案件背后的“渔头”宋某。最终,法院判决宋某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12万元。

这样的洞察力,要求检察官不仅是法律专家,更需成为具备社会学视野、科技知识与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刘凌云常说:“只有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才有可能把案子办得更专业。”精准办案的背后,是刘凌云十年如一日钻研的积累,也是新时代检察官对“为人民服务”最朴

素也最深刻的诠释。

看见“法治的力量”

无人机升空,回传的画面中,沟壑纵横、荒芜的大地上,只留下深浅不一的裂痕和伤口。地面上,刘凌云和同事们站在垂直的崖壁下,手中的资料告诉她,这里曾经是一片40亩的耕地。

耕地在哪?脚下站的地方就是耕地,背靠的崖壁,是非法采矿留下的证明。十多年前,这是很多村民的“口粮田”,然而如今,由于盗挖滥采,曾经的田垄结构被破坏,成片的土地上出现了一个个深达十余米的深坑,许多村民选择离开家乡,另谋出路。

修复费用高达700万,怎么办?是主动赔偿争取从宽处理,还是“多坐几年牢”?违法行为人态度有所松动。“这个案子关系的不光是百姓口粮,更关系到国家耕地保护红线,一定要办好办实。”刘凌云说。为此,她先后往返看守所和被告家十余次释法说理,历经11个月,把高标准修复后的耕地“交还”给了当地村民。

“真没想到,地还能回来。”当刘凌云回到现场,忙于耕作的老人围拢过来,从地里挖出尚未成熟的地瓜,说起今年的收成。根据测算,土地修复后,能为每家每户增收万余元。“我想,在这一刻,人民群众真的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相信被毁掉的希望能在法律的帮助下重新回来。”刘凌云说。

耕地保护案背后,揭示着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核心价值:修复受损的公共利益,做好“后半篇文章”,以个案办理为切口,完善社会治理,实现“办好一案,治理一片”,从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然而,在办案中,刘凌云发现,一些当事人明知违法而故意实施,或缺乏对违法行为的正确认识,虽然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但要让他们真正从中吸取教训、获得警示,既需要久久为功的坚持、润物无声的智慧,更需要从个案中触摸人心的“温度”。

法律的目的不仅是惩罚,让一个犯错的人在承担责任的同时,能够找到自己的价值、重新走回正路,是司法能够带来的更为深远的“修复”。

“我赔不起,能不能用‘再坐一次牢’来抵。”那是一起非

法狩猎的案子,当事人在两个月内捕猎了90只鸟。得知当事人孑然一身,平日只靠低保度日,刘凌云说:“不懂法可能会压垮一个人,也容易让他与社会对立。”经多次了解,他们发觉当事人熟悉鸟类知识,便让他去野生动物救助站免费劳动80天,照顾公安机关查扣寄养的受伤鸟类折抵赔偿。后来,当事人由捕鸟人变成了护鸟员。他对刘凌云说:“把康复的鸟儿放飞天空的时候,心里特别亮堂。”

看见“更远的未来”

自2015年投身公益诉讼事业至今,走过十余个春秋的刘凌云既是中国公益诉讼事业发展的亲历者,也是见证者。

“从十年前从无到有、积少成多的探索,到如今《民法典》《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相继出台,公益诉讼的法制保障更加完备,办案方向更加明确,可操作、可执行性更强,也为我们办案提供了更强大的底气。”刘凌云说。

法治的浪潮定义着时代的深度与广度,而刘凌云也正以检察官的身份,将自己化为这一进程中的一刻度、一步台阶,在实践里持续更新对使命的理解。

“最开始,我们关注的是将个案事实查清楚,对违法情形、被监督对象和法律适用做到准确无误,而随着办案量的增加,办案思路也从最初的‘破冰’阶段走向更加系统化的思考。”什么样的案件多发?为什么多发,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是否存在监管的漏洞?法治宣传是否需要加强?我们在做的工作能否改变这样的情况?带着无数思考,刘凌云开始将手头的案件进行区分和梳理,并开展分类治理。

多年来,她和团队始终坚持“小案不小办,大案不简办”的原则,既怀着敢于监督的勇气、善于监督的智慧,向违法行为“亮剑”,也以法治的温度重塑破碎的希望,弥合人心的裂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可感受、可触摸,真正感觉到公平正义就在他们身边。

“我们的工作,就是要把别人不敢管、不想管、不愿管的事,通过监督管起来,解决掉,处理好,把群众的利益实实在在地保护好。”刘凌云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永无止境,公共利益的范畴在不断拓展,我们的检察使命也没有终点。检察官始终相信,我们点燃的检察监督微光,可以去照亮公共利益的每一个角落,守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碧海蓝天。这条路还很长,检察官愿意一直守护下去。”



■高维玉(左)带领村民在种植大棚里查看葡萄长势。李德银 摄

带动全村种植葡萄超过1500亩,实现年产值近4亿元,村民年均收入超3.6万元

高维玉:誓将“穷根”变“富苗”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李德银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我的根在沟东村,就该在这里发芽结果。”面对村庄如今的发展成果,高维玉很欣慰,也很坦然。

乡村振兴,不仅要富口袋,还要富脑袋。

“尊老爱幼,夫妻平等,不吵架多干活,吵架不动手。”“子女每年负担每位老人生活费3000元。”“红白喜事由红白理事会操持,喜事新办,丧事从简,大操大办的户,取消参与村庄评选优劣资格,不享受村庄任何福利待遇。”……在沟东新村小广场上,修订完善的17条村规民约挂在看板上。这些村规民约是通过村民自己“提”,群众共同“议”的方式产生并修订完善的,易记、易懂、易行。近年来,沟东新村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按规范办事,文明健康生活,激发乡村治理新动力。“如今,乱抛乱堆垃圾不见了,好人好事多了,村风民风更好了。”采访中,村民们乐呵呵地说。

“只有用真心换真心,群众才能认可咱”

忙,是高维玉给记者留下的印象,也是村民和家人对他的评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时有村民电话打进来,请他拿主意,寻求他帮忙。

“俺公公把精力都放在工作上了,留给家人的时间很少,我们见他一面都要提前‘预约’。好不容易见一面,经常吃着饭接个电话就走了。”高维玉的儿媳戴春霞话语中有无奈也有调侃。

有件事让戴春霞颇感“委屈”:2021年,高维玉的孙子出生,按照农村习俗,出生3天送米、100天过百岁是两个重要

日子,每次家里亲朋好友都到了,唯独高维玉这个爷爷因忙于村务“缺席”。“俺爸妈对此是很有怨气的,我费了好大劲解释两位老人才消了气。”戴春霞说。“最初家人也不理解,也有委屈,但想想他是在为沟东新村1500多人奔波忙碌,慢慢也就释然了。”

几年前,高维玉的老母亲突发脑出血,因错过最佳抢救时机离世,在外忙碌的高维玉错失见母亲生前最后一面的机会,这成了他最遗憾的事。

如今,60岁的高维玉每天依旧忙得像个陀螺。除了带领村民增收致富,调解村里家长里短大事小情也占用了他很大精力。“虽然很累,但也很有价值,这是老少爷们儿对咱的信任,不能辜负了!”对这份忙碌,高维玉有自己的理解。

“有人说群众工作不好做,我不赞同这个说法。对群众感情不真不深,做起来肯定难,用心用情做就不难。我们这个岗位工作很繁杂,很多都是和群众切身相关的事儿,但我工作一点不‘打折’,成就也就一点都不会‘打折’。只有用真心换真心,群众才能认可咱。”提起这些年来的“工作经”,高维玉如是说。

“他心里装的都是村里的老少爷们儿,很少考虑自己。”戴春霞说,“去年体检,他很多指标都有问题,医生建议他到青岛做进一步检查。每次我们催他,他都说把手头上的活忙完就去,这一拖又是几个月。”

“对村里,我问心无愧。对家人,我很愧疚。”高维玉朴实的话里,有对村庄工作的自豪,也藏着对家人深深的歉意。

几十载风雨兼程,沟东实现了从贫困到富裕的跨越。“只要我还干得动,就愿意带着群众继续干下去!”高维玉的目光始终向前。

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公示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规定,现对1宗拟统一出让用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接受意向用地申请,公示时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17时,接受意向报名地点: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分局1006室。

一、地块基本情况

| 宗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建设项目 | 出让年限 |
|----------------------|-----------|---------|-------|------|
| 市南区四方路历史文化街区A01-07地块 | 2230.6平方米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50年 |

二、有关要求

(一)规划设计条件: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青自然资规南规条字〔2025〕6号)执行。

(二)人防设施调查和保护意见:按照青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市南区四方路历史文化街区A01-07地块人防设施调查情况反馈函》(青国动办函〔2025〕51号)执行。

(三)地铁意见:按照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市南区四方路历史文化街区A01-07地块土地出让阶段征求意见的复函》执行。

三、申请需提交材料

1.《意向用地申请书》签字盖章,一式2份;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2份(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于存档);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13日

青报公益·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
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